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晓琳）

本人（王晓琳）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晓琳，男，1963 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南京化工学院担任助教、讲师，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部助理教授，南京化工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膜学会理事长。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一、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0 次，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	1	1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业务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核查，与公司内审部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针对涉及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商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审部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内部审计情况和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初审工作，要求会计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由于本人在报告期内的任职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晓琳

2025 年 4 月 29 日